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限为两年的1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批准合并使用的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的安排和闲置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